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保險簡字第190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鍾焜泰(兼送達代收人)

被告 林佳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，依據前揭規定，侵權行為地法院與被告住所地法院就本件訴訟具有管轄權。而起訴時，本件被告戶籍地在臺東縣臺東市址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（見個資卷），又本件車禍發生地即侵權行為結果地位於新北市三重區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2頁）。原告起訴狀雖載被告住所在桃園市中壢區址，惟經本院囑警查訪，該址無人回應且鄰居未曾聽聞被告居於該址，另經電詢興國派出所，被告亦無至該派出所領取寄存送達之法院文書，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偵查隊查訪表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可按（見本院卷第36頁、第40頁），是起訴狀上開記載難認係被告真實住居所。基上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審酌證據調查之便利，認本件由侵權行為結果地之管轄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

01 院管轄為宜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轉管轄至臺灣新北地方
02 法院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0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11 書記官 吳宏明